



司法裁決摘要

張家豪及其他人 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132 至 2134、2136 及 2137 號；
[2020] HKCFI 270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30 至 31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2 月 14 日

背景

1. 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多項針對申請人的調查。該等調查仍在進行當中，有關的詳細背景事實對本案的法律程序不具關鍵性。
2. 2018 年 7 月 3 至 5 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91(1)條向不同裁判官申請發出搜查手令，授權證監會在若干處所搜尋、檢取和移走紀錄及文件。證監會執行搜查手令期間，發現屬於申請人的數碼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 / 或電腦)。由於(a)在初步審查該等沒有密碼保護或經自願解鎖的數碼器材後再作仔細審查相當困難；(b)若干申請人拒絕為該等有密碼保護的數碼器材或電郵帳戶解鎖或提供密碼以供取覽；以及(c)若干申請人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因此證監會檢取該等有關數碼器材，並根據《條例》第 183(1)條向相關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提供該等數碼器材或電郵帳戶的登入名稱及 / 或密碼。
3. 申請人其後申請司法覆核，挑戰證監會檢取和扣留其數碼器材及根據第 183(1)條發出通知的決定，以及基於搜查手令有欠明確而質疑其是否合法及有效。法院指示就申請人的許可及實質申請進行合併聆訊。

爭議點

4. 原訟法庭在本案審理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就證監會在執行搜查手令期間決定檢取屬於申請人的多個數碼器材並在其後扣留該等器材而言，該等決定是否(a)超越《條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權力(即超越其涵蓋範圍)、不合法及 / 或違憲；
 - (2) 就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3(1)條發出通知而言，該等決定是否超越《條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權力、不合法及 / 或違憲；以及
 - (3) 搜查手令是否因有欠明確而不合法及無效。



律政司就原訟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07&QS=%28SFC%29%7C%28search%2Bwarrants%29&TP=JU)

5. 檢取數碼器材的決定是否越權，關乎《條例》中賦權條文的詮釋，特別是第 179(1)、183(1)及 191(1)條下“紀錄及文件”一語的詮釋。法庭裁定，按照《條例》上述條文文意的真確詮釋，“紀錄”及“文件”兩詞涵義的寬廣程度足以涵蓋證監會所檢取的數碼器材。《條例》給予“紀錄”及“文件”兩詞的涵義十分寬廣，並不局限於紙本或傳統形式的紀錄或文件。《條例》的相關條文明顯旨在協助證監會履行其調查職能，並授權其搜尋、檢取和移走或要求有關方面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及文件；如把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理解為不包括上述數碼器材，則屬完全脫離現實。若要證監會能有效履行其調查職能，顯然它須有權檢取和扣留載有相關證據的數碼器材。對“紀錄”及“文件”兩詞的詮釋不應如此狹窄，以致削弱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因此，檢取多件數碼器材的決定並無超越《條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權力。(第 38、41、42 及 50 段)
6. 原訟法庭進行希慎案中四個步驟的相稱性分析後裁定，檢取有關數碼器材沒有對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享有的私隱權造成不相稱的干預，並指出：
 - (a) 檢取的合法目的是要進行相關調查。檢取屬於調查過程中的步驟，與達致該目的的進程有合理關聯。(第 54 段)
 - (b) 檢取有關數碼器材沒有超出合理必要的限度，因為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情況(即在現場進行仔細審查相當困難，以及若干申請人拒絕解鎖或提供密碼以供取覽該等有密碼保護的數碼器材或電郵帳戶等)，證監會人員除作出檢取外，已別無其他合理或切實可行的方法。因檢取有關數碼器材而導致干預申請人的私隱，也並沒有超出合理必要的限度。(第 55 段)
 - (c) 關於“公正平衡”一點，原訟法庭注意到證監會已提出措施，盡量避免證監會人員看到申請人的個人或其他與調查無關的資料；而根據本案法律程序的事實，為達致社會利益(即妥為調查可能違反或觸犯《條例》的情況和維持市場穩健)並沒有令申請人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原訟法庭也考慮到，檢取是經司法人員發出搜查手令批准，法庭預期他們在發出手令前，應已作出獨立思考，平衡所有相關的利益衝突，以仔細審視申請手令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手令的涵蓋範圍或寬廣程度。(第 56 及 57 段)
7. 有指根據第 183(1)條發出的通知要求各申請人交出大量與證監會調查不相關的資料，因而超越《條例》的條文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權力、不合



法及 / 或違憲，原訟法庭駁回此論點，並裁定如下：

- (a) 原則上，凡某項手令授權檢取某文件，只要當時情況合理，獲賦權人員有權依法為審查目的檢取載有該文件的整個檔案，而無須從中抽出經授權檢取的單頁。此原則已延伸至適用於授權檢取載有相關文件的電腦硬碟或製作該硬碟的鏡像檔案，即使該硬碟無可避免載有大量與調查不相關的個人或私人資料亦然。(第 65 及 67 段)
 - (b) 驅使此項延伸是因為實際情況，即資料、文件和紀錄現今多以數碼或電子方式備存，包括儲存於(i)無可避免載有大量個人或私人但不相關的資料，以及(ii)往往有特定登入名稱 / 識別碼和密碼保護的電郵帳戶或數碼器材內。因此，根據第 183(1)條發出的通知並無超越《條例》或搜查手令的法律權力。上述四個步驟的相稱性分析同樣適用於此理據。(第 68 及 69 段)
8. 最後，原訟法庭駁回搜查手令因有欠明確而屬不合法或無效的論點，並裁定如下：
- (a) 原則上，搜查手令所須列明的內容是參照賦權法例的條文釐定，在授權發出搜查手令的相關法例的強制規定以外，並無針對手令須具體明確的凌駕性或首要規定。(第 78 段)
 - (b) 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指明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條例》第 VIII 部]可要求交出的”，即可行使發出搜查手令的權力。該部並無規定據此發出的搜查手令須列明有關罪行或不當行為，而這實屬合理，因為：(i)在調查階段可能仍未知悉確實資料，要具體列明有關罪行或不當行為或許不切實際；以及(ii)可能須考慮保密因素。(第 90 及 91 段)
 - (c) 第 191(1)條並無規定須限制授權搜尋、檢取和移走的紀錄或文件的範圍。按涵義廣泛的文件類別或組別尋求授權以搜尋、檢取和移走文件的做法並非不合法或違憲。(第 93 段)
9. 鑑於上文所述，原訟法庭批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在全面考慮有關是非曲直後駁回其實質申請。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2 月